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二)批准《关于股份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5,636,5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86,130,8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79,505,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7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廖华军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王树东、执行董事赵荣哲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473,665,060	99.7644	5,635,680	0.2273	205,000	0.0083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1.0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473,665,060	99.7644	5,635,680	0.2273	205,000	0.0083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1.0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473,665,060	99.7644	5,635,680	0.2273	205,000	0.0083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2.00 议案名称: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0,719	23.9217	60,396,420	76.0783	0	0.0000
H股	2,188,780,311	88.2749	290,620,429	11.7149	205,000	0.0082
普通股合计:	2,207,771,030	86.5784	350,916,849	13.7136	205,000	0.00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18,990,719	23.9217	60,396,420	76.07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议案2.00《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的股份7,739,094,7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杨柳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和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债权人” 或 “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和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931,87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309,992.59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0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30日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30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月5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30日(“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1月21日收盘价为157.5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双方合作目标,后续具体项目实施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就算力服务和数字化云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述

五象云谷与阿里云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就“中国-东盟智算云”项目及“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与数字化云。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郑俊芳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年4月8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7、关联关系:公司与阿里云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阿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董维军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华威路19号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70%股份,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五象云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五象云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阿里云与五象云谷根据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项目

1、“中国-东盟智算云”项目合作

“中国-东盟智算云”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及企业东盟出海业务提供数字化云与算力服务。

2、“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合作

阿里云通过与五象新区合作,依托五象云谷产业园,参与建设数字经济创新中心。

(二)合作内容

1、“中国-东盟智算云”项目合作

1.1阿里云专属云节点

(1)由阿里云一期主导建设“阿里云专属云节点”,并负责云节点平台建设及运维工作。

(2)由五象云谷提供数据中心电力、制冷等基础环境,对“阿里云专属云节点”进行承载。

1.2算力合作

(1)由润建股份投资2500P算力服务器部署在五象云谷。

(2)由五象云谷提供算力基础底座所需的数据中心电力、制冷等基础环境。

(3)由阿里云参与建设“中国-东盟智算云”统一平台,对算力底座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和统一运营。

2、“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合作

(1)由阿里云负责企业对接、东盟及国际资源对接、区域品牌策划及互动,相关扶持政策申请等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相关工作。

(2) 由五象云谷负责提供创新中心所需的办公场地、装修及办公配套,配合阿里云开展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各项工作。

(三)合作期限与解除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合作双方可以协商续签或解除合作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中国软件百强企业,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及算力服务商。公司以算力服务、数据服务为基础,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曲尺”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开发平台,锻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模型、产品、解决方案,赋能通信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等领域。

公司本次与阿里云的共同投资“中国-东盟智算云”及“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在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上新增算力等业务合作领域,是公司在人工智能应用及算力服务业务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后续客户拓展工作,是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的重要业务基础之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算力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也为公司未来整体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本次和阿里云战略合作签约,润建智能算力中心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一步追加算力投入。

润建智能算力中心是智能时代面向社会全域多主体的新型公共基础设施,“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建成后主要提供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算力、图形渲染算力服务,服务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行业模型等,赋能千行百业。

本次签订的协议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战略合作所涉及投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指导性文件,旨在反映双方合作的意向。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双方合作目标,后续具体项目实施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涉及算力投资及指标均为公司规划目标,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需要持续投入,算力租赁属于新兴业务,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目标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4、润建智能算力中心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67亿元,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实际业务开展资金需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2023-1-3	合山市人民政府、西江股份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2-06-05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5	2022-06-16,2022-11-14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西江股份	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6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7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8	2022-06-27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102)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